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粤经信技改〔2015〕134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 专项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财税局：

为推动全省工业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各地级以上市（包括顺德，不包深圳市；下同）2014年工业投资、各地级以上市2014年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各地级以上市2014年财政收入、各地级以上市对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工业企业摸底完成情况等相关因素，现将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请各地市项目组织部门认真执行《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5〕34号）的规定，按照“谁评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组织本地区项目的申报、评审及公示等工作，并于2015年5月15日前将结果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备案。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备案通过后，由各地市项目组织部门形成项目下达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并于2015年底将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附件：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第二批）
安排计划表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广东省财政厅

2015年4月 日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联系人：曾繁华，电话：020-83135813，
传真：83133364，电子邮件：jsc@gdei.gov.cn；省财政厅联系人：
黄飞，电话：020-83170058）

附件

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第二批) 安排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地市	扩产增效(股权投资)计划安排额度	扩产增效(贴息)计划安排额度	智能化改造计划安排额度
小计	40000	30000	50000
广州市	5000	3900	6500
珠海市	1600	1200	2000
汕头市	2000	1500	2500
佛山市	3600	2700	4500
韶关市	1600	1200	2000
河源市	1000	600	1000
梅州市	1200	900	1500
惠州市	2800	2100	3500
汕尾市	1000	600	1000
东莞市	2800	2100	3500
中山市	2000	1500	2500
江门市	2000	1500	2500
阳江市	1200	900	1500
湛江市	1600	1200	2000
茂名市	1600	1200	2000
肇庆市	2000	1500	2500
清远市	1000	900	1500
潮州市	1200	900	1500
揭阳市	2000	1500	2500
云浮市	1200	900	1500
顺德区	1600	1200	200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4月14日印发
